

「台灣 Pay 繳稅 一銀最給利」紅利點數回饋活動辦法

壹、活動名稱

台灣Pay繳稅 一銀最給利

貳、活動內容

一、活動對象：

使用「第e行動 一銀行動支付」或「台灣行動支付」APP之**本國自然人存款戶**(下稱存戶)。

二、活動期間：自110年3月22日起至110年**7月2日**止。

三、活動條件：

掃描**使用牌照稅、房屋稅及綜合所得稅**QR Code進行稅款繳納成功之客戶，每成功繳納一張繳款書，即享有台灣Pay紅利點數500點(等值50元)回饋。(非即時回饋)

四、回饋內容：

稅別	繳款期間	每筆回饋紅利點數	回饋筆數
使用牌照稅	03/22~05/02	500點	12,500
房屋稅	04/26~06/02	500點	12,500
綜合所得稅	05/01~ 07/02	500點	5,000
小計			30,000筆

五、活動限制及兌領方式：

- (一) 每種稅別每一帳號回饋上限1000點(等值100元)，每存戶(以身分證統一編號歸戶，非行員)回饋上限2000點(等值200元)，行員回饋上限1000點(等值100元)。
- (二) 本活動回饋限量30,000筆，回饋將依用戶交易時序核算回饋資格，如達活動回饋上限，即停止回饋活動，並公告於第一銀行官網(網址：<https://www.firstbank.com.tw>)。
- (三) 活動回饋資格依實際繳稅成功交易核算，若因付款失敗、爭議及其他原因而退還交易款項時，該筆交易將不符合回饋資格。
- (四) 同一張繳款書採多筆繳納或重複繳納者，僅視為1次繳納記錄，如需查詢線上繳稅紀錄，請至「網路繳稅服務網站」(網址：<https://paytax.nat.gov.tw/Inquiry.aspx>)。
- (五) 本活動回饋之點數，將於活動結束後1個月內匯入用戶名下，倘點數匯入當日，原扣款帳戶發生失效(如銷戶、暫停或凍結)情形或取消交易、已結清、警示戶或其他因素致無法匯入等情事者，本行得取消其回饋資格。
- (六) 台灣Pay紅利點數之使用方式、使用規則及折抵服務等事項，請詳閱「台灣Pay紅利積點辦法」，並適用本行所制定之使用條款與準則。

參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已使用本行「第e行動 一銀行動支付」或「台灣行動支付」金融卡雲支付完成繳納之稅單，請勿再使用其他扣款方式或至銀行、便利商店或各代收機構重複繳納稅款，造成稅款重複繳納或溢繳者，須依稅捐稽徵法第17條、28條，自行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退稅事宜，申請網址如下。<https://www.etax.nat.gov.tw/etwmain/front/ETW109W/OLFETWWO4/0>
- 二、用戶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為完整、真實且正確，並未冒用或盜用他人資料，如有不完整、不實或不正確資訊，本行將解除或撤銷其回饋資格，並就其損害本行或任何第三人權益，得請求民、刑事損害及訴追之責。如因資料不全或錯誤，致無法通知活動相關訊息或回饋者，本行概不負責，視同放棄回饋資格。
- 三、用戶同意所留存或產生之任何參與活動的資料及紀錄，皆以本行之電腦系統與時間之紀錄為主。如有任何因電腦、網路、電話、技術或其他不可歸責於本行之事由，致用戶所寄出、填寫或登錄之資料有延遲、遺失、錯誤、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，本行不負責任何法律責任，用戶不得因此異議。
- 四、本行有權檢視各交易情況及回饋情況是否為人為操作之行為，對於有偽造、詐欺或冒名者等行為，或其他不正當方式之用戶，本行經查證屬實者，有權終止或解除其參與本活動外，並得保留追訴權。
- 五、用戶參與本活動時，已詳閱本活動辦法及充分知悉，且同意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予本行，僅於此次活動範圍內使用，且遵守【個人資料保護法】相關規定，以維護用戶權益，並同意回饋相關個人資料由本行於活動範圍內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但不做其他用途。
- 六、本活動期間本行有權決定取消、終止、修改或暫停本活動內容、期限、獎項等權利，亦有權對本活動之所有事項做出最終解釋，無需另行通知，其它未盡事宜應以本行官網活動訊息頁面公告為準。